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暨申请继续停牌核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调研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6]0828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2016 年 7 月 6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我部关注到，华泰证券、申万宏源以及天风证券三家券商机构分别于近日发布了关于公司与清心医院进行战略合作和跨界转型事项的研究报告，并给予你公司股票“增持”的评级；兴业证券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俊峰独家电话会议的会议纪要，解析公司进军医美大健康产业的详细规划。其中，华泰证券、申万宏源的研究报告以及兴业证券发布的会议纪要的日期为 7 月 6 日，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日为同一天，并且相关内容超出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

请公司自查：（1）公司在披露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前是否接受过相关调研、董事会秘书是否接受过电话采访；如有，请说明接受调研和采访的时间；（2）请公司对照上述研究报告和会议纪要，说明公司是否涉嫌在信息披露前泄露上述重大事项，以及上述研究报告和会议纪要中的内容是否属实。

希望你公司和全体董事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及时向我部报告相关情况，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监管工作函》的要求，积极开展相关核查工作，由于公司核查

工作尚未完成，现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继续停牌一天，待公司核实相关情况并回复《监管工作函》后申请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